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03 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上海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10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9 月 18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明确要求书面答复，被申请人在收到其投诉举报件后，未在法定最晚延长的时限内明确告知其就被投诉举报人是否立案，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时效、步骤、顺序，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应当确认违法，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6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上海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某私房牛肉面”食品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同年 7 月 2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7 月 15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7

月 16 日，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系统显示“发送状态：用户已接收”。申请人认为其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实际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并且系统显示用户已接收，其已充分履职。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投诉举报信》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短信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属于程序违法。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

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6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并依法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同年7月2日，被申请人延长线索核查期限，7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7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对举报线索核查并告知申请人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已履行举报处理职责及告知义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黄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